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人口生产思想

►人口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中国是一个有着14亿多人口的大国，在历史上中国的人口数量在相当长时间内占世界很高比例。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哪些关于关于人口生产与发展的思想？这些思想是如何影响人口发展的？历史上各朝代为增加人口制定了哪些政策？本期三篇文章分别从不同角度，对传统文化中的人口生产思想进行介绍和探讨。

早期儒家人口生育论的三个基石

□ 孔德立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人对于自身的生产与发展具有一定的自觉。人口的生产与发展不同于其他物种的生产与发展，其他物种受制于自然环境与食物链，而人之所以成为人的意义在于人有文明教养。孔子对“仁”的诸多论述，体现了儒家尊重人性的伟大思想。

《论语·子路》篇记载，孔子到卫国，看到卫国人口众多，感叹地说：“庶矣哉！”弟子冉有给老师驾车，听了老师感叹卫国人口众多，就问老师：“既庶矣，又何加焉？”孔子说：“富之。”冉有又问：“既富矣，又何加焉？”子曰：“教之。”这段对话，就是孔子的“庶富教”的思想，即先有充足的人口，再使民众富裕起来，再进行教化。庶富教的人口观奠定了儒家与中国传统人口思想的基调，符合人口生产与发展的规律。“庶而不富，则民生不遂”，“富而不教，则近于禽兽”。中国的文化传统不仅重视人口数量的增长，而且更重视人口的教化与文明延续。

夫妇是人口生育的前提。人的生产首先是男女的结合。男女结成夫妇，天经地义。《周易·序卦》论述了天地、万物、男女、夫妇、父子、君臣、上下组成人类社会的七个要素及其派生秩序。在这个秩序中，夫妇正好处在中心位置，其在人类社会中的基础作用不言而喻。

“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万物并育而不相害”，就是《序卦》所言的“七要素”在礼仪之下安放好，达到“致中和”的状态。这个状态正是中庸之道。只有君子才可以做到中庸，而“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原因正是夫妇之道中也有君子未必知晓的道理。“夫妇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虽圣人亦有所不能焉。”夫妇之道为什么难以知晓，笔者以为，原来不认识的男女结成夫妇，之前既没有共同的生活经验，也不知道对方的性格，却要生活在一起，完成下一代的生产与抚育，这就需要彼此的包容、理解与支持。

成年男女结合就可以完成生产后代的任务，为什么儒家一定要强调夫妇的重要性。这是由于人类生产与抚

育的特殊性造成的。人口的生育，生是第一步，育是第二步，而“育”需要很长的时间。因此，夫妇的作用不只是生，还有育。从“成人”的意义上说，“育”更重要。把孩子抚育成“人”，即从伦理、道德、品格、责任等方面承担社会义务，传承人类文明，随意结合的男女无法完成这个任务。作为以教化为己任的儒家，强调男女结成夫妇之后，才有生育的合法性。《大学》篇：“未有学养子而后嫁者也”，正是这个道理。“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恒久的夫妇关系，才能提供抚育孩子的稳定的家庭环境，进行完善的人格培养。

家庭是抚育孩子的基础。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对于人口的抚育既要关注当下的家庭需要，又要着眼于代际传递。

新家庭的组建以婚礼为起点。婚礼之后，有了孩子，新婚夫妇的角色成了父母。孩子成年后，举行冠礼（成人礼），意味着又一个新家庭即将组建。等新的家庭有了孩子，原来家庭的父母就成了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等祖父母、外祖父母去世的时候，孩子们给他（她）们举行丧礼，让他（她）们有尊严地离开人世。等到了春节或他（她）们的祭日，就会举行祭祀。儒家倡导与维护的传统礼仪：冠礼、婚礼、丧礼、祭礼，是人生的重要礼仪，蕴含着丰富的人道教养与文化传承意义。而这些以家庭为场域的教化活动，无疑都是人口抚育与价值培养的重要环节。

祭祀祖先的追远意义在于通过祭祀上五代或始祖，来构建家族共同体意识，强化族群观念。这对于家族的延续具有重要意义。“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看似是人口生产的问题，其实也是家族文化延续的需要。“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是孝的体现，但是如果没有后人，靠谁来继承志，靠谁来传述事？

家谱是一个家族的世系图，也是家族生育制度的维护者，起到保证人口的生产、可持续发展与文明代际传承的指导作用。家谱对于家族先人的嘉言懿行予以记载，激励后人奋发有为，家规、家训、家风对后人起到规

范与教化作用，防范作奸犯科，引导积德行善。儒家通过论述与阐释，以及推动礼仪制度建设，逐步形成维护现实、连接过去与未来的家族文化与生育制度。这种融入仁爱、孝悌等伦理的价值体系及其制度保证，使得中国人对于修身、齐家具有积极态度。这正是社会发展所需的稳定的人口生产、抚育与文明教化的保障。家庭的稳定与家族的延续，保证了家族成员的生产与延续，这对于家庭来说，是家里的事，对于国家与社会来说，就是文明的延续性发展。中华文明数千年绵延不绝，得益于千万个家庭与诸多家族承载的人口生产与抚育的功能。

社会是人口生存与发展的保障。人出生之后，从自我生存能力上说，新生儿需要母亲的哺育，需要父母的照顾。“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新生儿至少需要父母养育三年，才可以脱离父母的怀抱。三年之后，随着年龄的增长，社会就要逐步接管抚育孩子的职责。因此，人从出生到长大成人，要有家庭与社会的共同抚育。

孟子对于仁政的论述，是儒家关于社会抚育与人口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理论。孟子认为，决定人口多少的因素除了家庭人口生产之外，更重要的取决于政治因素。《孟子·梁惠王上》记载，梁惠王向孟子抱怨“寡人之于国也，尽心焉耳矣”，但是，“邻国之民不不加少，寡人之民不不加多”。梁惠王自认为做得很好了，但是百姓的数量却还是没有增长。孟子用“五十步笑百步”的比喻指出了梁惠王的问题所在。梁惠王施政只是量的增减，而不是根本上的改变。河内歉收，就把百姓移到河东，把粮食移到河内，“河东凶亦然”。但是，孟子看到了更为深层次的社会问题：“庖有肥肉，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

当孟子告知王，你的“大欲”所导致的后果不只是“缘木求鱼”，“缘木求鱼”最多求不到鱼，但是“以若所为，求若所欲，尽心力而为之，后必有灾”。在孟子看来，如果不施行仁政，是得不到民心的。儒家之所以强调统治者的角色是“民之父母”，其意义在于强调其对民众的社会抚育与教化责任。

从西汉到清末的两千多年漫长岁月里，中国一直是一个世界人口大国。可以说，中国古代人口的发展总体上比较均衡，这不仅体现在人口规模和增长速度上，也体现为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及资源环境较为匹配。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比如与中国人的生命观、社会组织方式、政治制度、科技及医学水平等许多因素有关。其中，中国古代的生命观应当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至少在以下几方面积极地影响了中国古代人口的发展。

第一，天地以生物为美，一切生命的健全成长是天地大生命必不可少的一环，故而只有每一个生命都健全成长、健康发育才符合天地之道。“有天地，然后万物生焉”“天地感而万物化生”“天地合而后万物兴焉”。古人认为，天地是一个大生命，天地生命的灵动表现为生生不息的生命过程：一方面，天地本身按照自身的规律四季更替，循环往复，而生机不息；另一方面，天地生育万物，万物生而又死，死而又生，而生命永存。《周易·系辞上》称“富有之谓大业，日新之谓盛德，生生之谓易”，这句话强调的就是：生命是天地最大的财富，而生命的生机与活力体现为无数生命的生生不息，包括它们从生到死的往复循环。这一生命生生不息的思想，在道家学说中也受到推崇。《老子》说“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为“天地根”，它“绵绵若存，用之不勤”，就是在讲天地之道“孕育万物而生生不息”。正因如此，过去人常说上天有好生之德，因为“天地之大德曰生”，“天施地生，其益无方”。

古人的上述思想，蕴含这样的思想：宇宙间生命最重要，每一个生命——包括植物、动物等都有健康成长的权利，都有不可剥夺的价值，因为每一个生命都是天地的产物，都是宇宙大生命的有机组成部分。从这种生命观出发，自然会要求我们珍爱生命，葆育生命，对生命不可随意侵伐、伤害。

第二，人得天地之精华，为万物之灵，因此人的生命是天地间最珍贵、最值得珍爱和精养的。《左传》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谓“天地之中”，或可理解为天地精华，故“天地之性，人为贵”。《汉书》则说得具体，称人“肖天地之貌，怀五常之性，聪明精粹，有

生之最灵者也”。因为人效天地，禀五常，故为天地最灵，为“天地之心”。说人是天地至灵、万物精粹，指的是人有先天的道德禀赋和自觉意识，只有人有可能确立道德、承担责任，成为天地的主人。正是出于这一考虑，热爱人类生命，葆养人类生命，把人类引向成熟、自觉、有道德责任和义务担当的方向，是人类尤其重要的责任。

第三，古人认为，阴阳交感是一切事物、一切生命赖以诞生并顺利成长的根本规律，“一阴一阳之谓道，继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这种阴阳生命观不仅体现在万物诞生上，还体现在万物生长上。即一切事物、一切生命都只能通过阴阳平衡、内外和谐来实现健康成长。这不仅是《易传》的说法，也是诸子百家的共同观点。《老子》说“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只有阴阳和谐，万物才能健全成长。这种生命观，从今天的角度看，首先可以理解为支持男女平衡的思想。男女双方无论是数量上还是关系上都保持协调平衡，是促进人口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掌握阴阳之道，就是掌握万物及人类生命成长的规律，而人口发展应建立在对生命规律的充分认识上。

第四，人类生命的健全成长依赖于合理的内部关系，尤其是分工合理、关系协调，才能整体健康发展。《周易·序卦》说：“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这段话主要是讲人类作为一个共同体的内部关系结构，包括君臣、父子、男女、兄弟、朋友、长幼等各种关系，只有这些关系都做到了协调、平衡、合理，人类才能长久生存，用今天的话讲就是可持续发展。从人口的角度讲，男女比例失调，老幼年龄失衡，将会导致人类社会从内部败坏，甚至机制崩溃。

从根本上说，人类的生存、发展与整个宇宙息息相关，需要与自然甚至是整个宇宙的运行保持一致，否则必自取灭亡。《老子》说：“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这提醒人类不可狂妄自大，要时刻倾听宇宙的声音、洞察天地的信息，要认识到人的生命是宇宙大生命的一

传统生命观对古代人口发展的影响

□ 方朝晖

部分，人类在任何时候都不要违背天道，只有“协于天地之性”，才能“长久”。天地之道的根本在于“和”，只有“与天地和”，才能“明白于天地之德”；“和故百物不失”；“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

从人口的角度看，人口无节制的增长，导致环境恶化、资源枯竭，是对人类与自然环境关系的破坏；人口无止境的衰减，导致生产力下降、生命力枯萎，也是对人类与自然关系既有平衡的破坏，是对人类未来命运的不负责。

中国古代的人口增加政策

□ 倪玉平

中国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大国，人口是立国的根本，历朝历代都持有“民之多寡为国之贫富”的观念，认为“天下盛衰在庶民，庶民多则国势盛，庶民寡则国势衰”，主张通过增加人口数量来推动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的长久繁荣昌盛。为达到增加人口的目的，各王朝采取了一系列增加人口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及时婚配。早婚多育是中国传统的生育观念，通过及时婚配来刺激生育是历代王朝采取的重要人口政策，而制定政策的基本出发点，就是将男女的初婚年龄提前到他们可以生育年龄的最低限。《周礼》记载：“媒氏掌万民之判……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可见当时男女的法定婚龄分别是三十岁和二十岁。春秋战国时期，越国规定女子十七之前须出嫁，男子二十之前须娶妻，同时对生育的家庭给予奖励：“生丈夫，二壶酒，一犬；生女子，二壶酒，一豚。生三人，公与之母；生二人，公与之饩。”通过提供酒水、粮食等来鼓励人口增长。西汉时期，政府积极通过经济手段来推动人们早生、多生。他们将女子的初婚年龄降到十五岁，依当时的法律，女子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者，罚出五算。所谓的“算”，是当时汉代的人头税征收标准，一百二十钱为一算。女子在哺育期间免除服役，怀孕

的则给予粮食二斛。隋、唐、宋时期，政府规定“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并听婚嫁”。将初婚年龄定在男十五女十三。明朝稍有调整，规定“凡庶人娶妇，男年十六、女年十四以上，并听婚娶”。明政府不光这样规定，还让朱氏子孙带头示范。清朝的法定结婚年龄为男十六，女十四。

保护妇女。妇女是生育的主体，保护妇女是增加人口的前提和保障。早在战国时期，朝廷即会派出医生照顾临产妇女，还为多胞胎户提供帮助。其后，各代亦多次重申这些规定。两宋时期，继续推行鼓励百姓多生多育的政策，以保障婴幼抚育。而对那些生育婴儿后不能养赡者，不论男女，也予以优待。绍兴八年（1138年），政府下令，“乡村五等、坊郭七等以下贫乏之家、生男女不能养赡者，每人支免役宽剩钱四千”。以此增加贫困家庭婴幼儿的存活率。

元代不允许买卖婚姻，禁止“以女子典雇于人，及典雇人之子女”，拒

绝把女子当作商品。《元典章》记载，凡嫁娶聘礼和举办婚宴，品官之外的庶人嫁娶聘财，上户一百贯，中户五十贯，下户二十贯。操办婚宴，品官不得超过四味，平民百姓上、中户不能超过三味，下户不能超过二味。所有人等，均须按规定操办婚礼，不得逾越。女子已经许嫁但未婚夫家犯逆罪，或者因盗窃被流放者，皆允许女子改嫁。这些法令和规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妇女的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

明政府鼓励及时婚配，对多胞胎家庭也积极给予帮助。如果怀孕期的妇女触犯了法律，也要对其减轻刑罚或缓期执行。《大明律》规定：“若妇人怀孕犯罪应拷决者，依上保管，皆待产产一百日拷决。若未产而拷决，因而堕胎者，官吏减凡斗伤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产限未满而拷决者，减一等。若孕妇犯死罪听令稳婆入禁看视，亦听产产后百日乃行刑。未产而决者，杖八十；产迄限未满而决者，杖七

十。”严格保障孕妇的生育权利。到了清朝，政府仍然以多产多育为祥瑞，积极给予物资奖励，相关文献在地方志中的记载也随处可见。

保护儿童及特殊群体。保护儿童，包括禁止弃婴溺婴，收养弃婴孤儿，非常有利于降低婴儿死亡率，促进人口再生产和增长。宋代立养子法，准许无后嗣的民户领养孤儿，在各地创设专门收养弃婴的慈幼局或婴几局，并设立举子仓资助贫困之家养子。元代严禁溺婴，尤其禁溺女婴。按元代律例，“诸生女溺死者，没其家财之半以劳军。首者为奴，即以为良，有司失举者罪之”。明代实行同样的政策，民间所鬻子女，官为收赎，严禁弃婴，给粮以收养弃；如敢再犯，连邻里一起加罪。成化二十一年（1458年），训导郑璟奏请溺女之禁，朝廷重申严禁“溺女”的陋俗，如再发生溺女之事，允许邻里告发，遣成远方。

历代王朝也十分重视鳏寡孤独者的婚配。《唐会要》规定：“妻丧达制

之后，孀居居纪已除，并须申以婚媾，令其好合。”明确要求丧偶之人须重新结婚。明朝天顺年间规定，邻里之间要互相帮助，以便无力娶妻者得以完婚。乾隆初，因旗下户口的大量增加，导致生计困难不能及时婚嫁的旗下男女日益增多，因此推行优恤婚姻的政策。对家计贫乏的八旗兵丁每名赏银十五两，内务府包衣赏银七两，以助其完成婚嫁。

行政考核。在传统社会，辖区人口数量的增减曾长期被列为评定官员政绩的重要标准。西汉时期，南阳太守召信臣因户口增倍，特旨迁河南太守。颍川太守黄霸，同样因为户口年年增加，迁京兆尹，秩二千石。隋唐时期，户口数量仍然是国家最为看重的标准，“量准户口增多，以进考第”。如果能够做到户口日增，则“先与上考，不在当州考额之限”。宋初定制，“县吏能招增户口者，县即升等，乃加其奉”，“县令考课以户口增减为黜陟”。南渡之后，政府仍然按照这一

规定执行，根据人口增减的数量，来评定官员政绩的优劣。

元世祖即位之初，即确立了州县户“口增者赏之，隐匿者罪之”的方针。明初，政府也将“田野辟，户口增”作为中原之急务。永乐八年（1410年），仁宗为皇太子，在监国南京时严禁生子遗弃，并对礼部尚书吕震说，人口众多是“国家之祥”，但现在京师一带却出现了不愿生养孩子的情况，“不育者伤天地之仁，失父母之道，宜严禁止之”。他认为增加百姓人口数量对国家而言是极为有益的事情。

将人口增长与国家治理相结合，也是历代学者所关心的问题。宋代学者叶适认为：“为国之要，在于得民。民多，则田垦而税增，役众而兵强。”认为人口繁盛是国家富强的基础。明代学者丘潜认为，增加人口不仅仅是地方官员的重要工作，也是统治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除以上各项措施外，历代王朝还努力通过提高医疗水平、减免赋税、赈济灾害等，共同为人口增加的目标助力。即便是屡经战火灾荒的洗礼、王朝更替的冲击，中国人口却仍然能由春秋时期的1500万，持续增长到汉代的6000万、唐代的7000万、宋代的1.4亿、清代的4.3亿，可谓这是这一政策效果的最好体现。